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82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2,429 仟元及 40,059 仟元，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372 仟元及 4,583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之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35,754	40	\$ 87,593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2,674	3	16,05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40	-	2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0,907	6	46,455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3,016	1	5,762	1
1260	預付款項		11,292	1	7,4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683</u>	<u>51</u>	<u>163,633</u>	<u>1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8,478	1	9,33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2,429	6	449,239	3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0,907</u>	<u>7</u>	<u>458,577</u>	<u>3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3	倉儲設備		1,714,891	159	1,630,656	137
1551	運輸設備		2,383	1	2,383	-
1553	碼頭設備		173,349	16	172,387	15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387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351	-
1681	其他設備		926	-	9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3,273	176	1,812,090	15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67,773)	(136)	(1,299,196)	(10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62	1	32,61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38,762</u>	<u>41</u>	<u>545,509</u>	<u>4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	3,40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8,377	1	9,90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1,768	-	3,01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2,048	-	7,27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93</u>	<u>1</u>	<u>20,19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9,380</u>	<u>100</u>	<u>\$ 1,191,319</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	-	\$	60,000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0,291	2		6,238	-
2170	應付費用			39,198	4		22,67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254	1		18,05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		2,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27</u>	<u>7</u>		<u>109,305</u>	<u>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9,379	1		9,59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782	1		5,91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161</u>	<u>2</u>		<u>15,5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3,788</u>	<u>9</u>		<u>124,819</u>	<u>1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90,344	64		690,344	58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59,774	6		28,9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3,9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06	21		342,979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九)						
	損失		(3,409)	-	(3,2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9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85,592</u>	<u>91</u>		<u>1,066,500</u>	<u>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079,380</u>	<u>100</u>	\$	<u>1,191,31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	450,941	100	\$	326,691	100
營業成本							
5310	四(十三)	(208,159)	(46)	(193,351)	(59)
5910			242,782	54		133,340	41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三)	(2,675)	(1)	(1,124)	-
6200		(52,263)	(12)	(47,570)	(15)
6000		(54,938)	(13)	(48,694)	(15)
6900			187,844	41		84,646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74	1		58	-
7121	四(五)		2,372	1		207,376	64
7122			266	-		201	-
7140	五		1,255	-		-	-
7160			-	-		857	-
7210			257	-		26	-
7310	四(二)		642	-		-	-
7480			1,267	-		2,467	1
7100			7,933	2		210,985	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22)	-	(224)	-
7540			-	-	(714)	-
7560		(422)	-		-	-
7640	四(二)		-	-	(1,996)	(1)
7880		(22)	-	(13)	-
7500		(666)	-	(2,947)	(1)
7900			195,111	43		292,684	90
8110	四(十一)	(32,550)	(7)	(16,079)	(5)
9600		\$	162,561	36	\$	276,605	8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四(十二)	\$	2.83	\$	2.35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四(十二)	\$	2.82	\$	2.35	\$	4.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	\$	\$	
			2.82	2.35	4.21	3.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62,561	\$ 276,6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1,406	118,336
各項攤提	3,730	3,477
處分投資損(益)	(1,255)	71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42)	1,99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 分	-	(203,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37	9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91)	(9,651)
應收票據淨額	554	230
應收帳款淨額	(4,587)	(2,599)
其他應收款	(10,070)	(4,948)
預付款項	(6,909)	(2,272)
應付所得稅	7,815	(6,626)
應付費用	(5,752)	(1,430)
其他應付款項	1,250	7,228
其他流動負債	(252)	(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321	178,125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5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255	4,498
購置固定資產	(31,296)	(88,0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3	715
當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超過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	185,261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4,30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94)	(1,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0,864</u>	<u>(83,486)</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6,138)	(79,3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67)	(12,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105)</u>	<u>(51,8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2,080	42,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74	44,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754</u>	<u>\$ 87,59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22</u>	<u>\$ 1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798</u>	<u>\$ 21,768</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9,863	\$ 88,7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60)	(7,8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本期支付現金	<u>\$ 31,296</u>	<u>\$ 88,01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 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做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

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6.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者或具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九)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十) 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業務，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貿易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

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

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29	\$ 234
支票存款	1,192	533
活期存款	137,519	86,676
定期存款	296,814	150
	<u>\$ 435,754</u>	<u>\$ 87,593</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02,793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	4,583
合計	<u>\$ 2,372</u>	<u>\$ 207,376</u>

上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對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對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被投資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決議現金減資退回股東，減資比例為 99.66%，本公司收回股款計\$204,305。
4. 被投資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共計\$187,633。
5.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6. 本公司業已編製與前述持有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50%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成 本
倉儲設備	\$ 1,714,891	\$ 1,630,656
運輸設備	2,383	2,383
碼頭設備	173,349	172,387
辦公設備	1,571	1,387
租賃改良	153	4,351
其他設備	926	9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62	32,615
	<u>\$ 1,906,535</u>	<u>\$ 1,844,705</u>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折 舊
	(\$ 1,333,417)	(\$ 1,174,687)
	(825)	(280)
	(131,854)	(118,920)
	(1,156)	(822)
	(42)	(4,190)
	(479)	(297)
	-	-
	<u>(\$ 1,467,773)</u>	<u>(\$ 1,299,196)</u>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 381,474	\$ 455,969
	1,558	2,103
	41,495	53,467
	415	565
	111	161
	447	629
	13,262	32,615
	<u>\$ 438,762</u>	<u>\$ 545,509</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

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改建儲槽補貼款	\$ 1,071	\$ 5,357
電腦軟體成本	977	1,114
閒置資產-土地	<u>800</u>	<u>800</u>
	2,848	7,271
累計減損	(<u>800</u>)	<u>-</u>
	<u>\$ 2,048</u>	<u>\$ 7,271</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6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u>	<u>1.29%~1.35%</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

案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0 及 \$1,634，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2,989 及 \$12,04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撥存於台新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1,459 及 \$68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3 及 \$1,208。

(十) 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22日及10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55		\$ 9,019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312)		2,366	
現金股利	<u>276,138</u>	\$ 4.00	<u>79,390</u>	\$ 1.15
合計	<u>\$ 306,681</u>		<u>\$ 90,775</u>	

上述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30日及100年4月6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8,340及\$2,364暨董監酬勞\$13,901及\$3,940分別與100年及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31及\$7,052，民國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80及\$4,387，係分別以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3%、5%及3%、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6.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97	\$ 15,667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2%	22.29%
	截至101年9月30日	截至100年9月30日
	<u>止之未分配盈餘</u>	<u>止之未分配盈餘</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30,806	\$ 342,979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69	\$ 49,75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80)	(34,8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8	1,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	-
所得稅費用	32,550	16,07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37)	(9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8)	(1,15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634)	(7,754)
應付所得稅	<u>\$ 20,291</u>	<u>\$ 6,238</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635	\$ 25,453
備抵評價－非流動	(21,867)	(22,435)
合計	<u>\$ 1,768</u>	<u>\$ 3,018</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83,039	\$ 14,116	\$ 83,039	\$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0,401	1,768	17,750	3,018
資產減損	45,593	7,751	48,933	8,319
備抵評價	-	(21,867)	-	(22,435)
合計		<u>\$ 1,768</u>		<u>\$ 3,01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192	\$ 29,529	\$ 52,721
勞健保費用	1,784	1,120	2,904
退休金費用	1,371	1,412	2,783
其他用人費用	1,093	1,652	2,745
折舊費用	130,775	631	131,406
攤銷費用	3,214	516	3,730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377	\$ 24,178	\$ 45,555
勞健保費用	1,366	837	2,203
退休金費用	1,482	1,360	2,842
其他用人費用	895	1,016	1,911
折舊費用	116,648	1,688	118,336
攤銷費用	3,215	262	3,47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閎常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和震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關係企業-閎常國際公司，交易金額為\$1,255(處分利益為\$1,25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業已全數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3,922	\$ 4,071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76,000。
-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年度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2,159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8,039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4月7日	309
	<u>\$ 10,50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9,094	\$ -	\$ 519,09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674	32,6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2,234	-	62,23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0,015	\$ -	\$ 150,0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052	16,0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6,655	-	106,6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60,00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300,736 及\$4,221。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 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897,091	29.25	42,577	30.43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871,465	29.25	488,221	30.4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383	\$ 17,082	-	\$ 17,082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119	-	3,119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102	-	3,102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1	-	2,991		
股	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00	1,759	-	1,759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863	-	863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00	3,758	-	3,758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9,468	21,572	69	21,572		註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452,411	40,857	49	40,857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70	-	24	-		註1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投資(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40,857	新台幣	4,814	新台幣	2,36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695	69,468	69	新台幣	21,572	新台幣	33	新台幣	11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內容。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